

中西区区议会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三时正（紧接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地点：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临时主席：

杨浩然议员*（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委员：

杨浩然议员* [注：在第一部分会议主持选举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 [注：在第二部分会议为临时主席]

彭家浩议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嘉宾名单：

第 4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李英瑜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叶丽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由会议开始至下午三时十八分]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李英瑜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叶丽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欢迎

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第八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

2. 杨议员指由于地管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他本人现以区议会副主席身份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即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此外，杨议员表示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第1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3时14分）

3.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3 时 15 分至下午 3 时 16 分）

4. 杨浩然议员指出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管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常规》第 34（7）条，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将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杨议员介绍临时主席的选举过程为表决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由于委员对选举方式没有其他意见，杨议员请各委员选出临时主席，并查询各委员有否提名。

5. 杨哲安议员示意角逐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

6.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因此宣布杨哲安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今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杨浩然议员宣布把会议第二部分交由当选委员会临时主席的杨哲安议员继续主持，委员会秘书会将已拟备暂拟议程提交予临时主席考虑及批准。

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3 时 17 分）

7. 临时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他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临时主席指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第二部分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纪录

（下午 3 时 17 分）

8.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就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地管会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纪录（拟稿）的修订建议，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其他修订建议，因此宣布有关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17 分）

9.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讨论事项

第 4 项：改善罗便臣道 51 号「宠物便所」环境及可达性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3 号）

（下午 3 时 18 分至 3 时 27 分）

10. 临时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是最后一次出席地管会会议，并代本委员会感谢她多年来的服务。临时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并请彭议员介绍文件。

11. 彭家浩议员表示已经收到各部门提交的书面回复，并欣悉相关部门将会移除用来阻挡电单车驶进该处的防撞柱，为此他查询有关工程将会于何时展开。

12.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向各委员展示该处的照片，并指出该处在设置防撞柱之前电单车违泊问题严重，直至处方安装防撞柱后问题才有所改善。在事隔数年后，处方现可尝试把防撞柱移除。

13. 彭家浩议员查询民政处或其他政府部门会否考虑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该处进行活化或美化，又建议把现时的花槽位置改建为可供犬

只活动的宠物公园。他认同电单车违泊问题在港岛区十分严重，为此他认为警方和地政总署应该加强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彭议员从部门的书面回复得悉场地后方的挡土墙位于私人地段内，为此他查询部门以往曾否在获得私人物业业主的同意下合作进行美化壁画工程。他又指上址的宠物便所沙池现况较为简陋，为此他向食环署代表查询该处的卫生状况如何，以及会否美化或改善该宠物便所沙池。

1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移除防撞柱工程在短期内便可展开，而处方亦可以研究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美化工程。他补充上址的面积细小，只有约数百平方呎，加上挡土墙对出的位置属于私人拥有而非政府土地，所以假如将该处改建成宠物公园便有需要把现有的花槽移除。回应有关在私人物业绘画壁画的提问，莫先生表示处方在近年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于区内已完成十多幅壁画，而所有壁画都是绘画在政府构筑物上。

15.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许敏慧女士回复署方曾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宠物便所沙池的围栏较为残旧。署方将会联同别处的其他宠物便所沙池一并定期进行改善工程，以更换宠物便所内的沙粒和翻新围栏。

16. 彭家浩议员查询有关围栏是否指花槽的围栏。

17.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复是指宠物便所沙池后方靠墙位置的木造围栏，并补充署方现时有恒常清理沙池和收集箱内的狗粪。

18. 彭家浩议员认为当局应该宏观地在该处进行整体性的美化活化工程，而并非由不同部门各自进行改善。他有鉴于该处位置便利而且地势平坦，加上最接近该处的宠物公园亦距离甚远，因此值得当局积极考虑把上址改建成宠物公园。他亦赞成把该处的花槽移除，但可保留在原址生长的一棵树木。

19. 临时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和部门代表示意发言，因此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资料事项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9/2023 号）

（下午 3 时 27 分）

20.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0/2023 号）

（下午 3 时 28 分）

21.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他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委员备悉第八至第十三段有关「全新智能康体服务预订资讯系统」，以及第十四至二十一段有关「团体租用康乐体育场地或公众游乐场地进行小型无人机活动试验计划」的内容。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28 分）

22.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28 分）

23. 临时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24. 会议于下午三时二十八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通过

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三年七月